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財務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超過人民幣390.0百萬元及不少於人民幣350.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90.8百萬元。預期錄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由於2023年本公司體檢業務強勁復甦並實現進一步增長，全年收入大幅提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表現詳情，將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於2024年3月底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24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方浩澤先生及林曉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組成。